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，公司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，将煤（岩）与瓦斯（二氧化碳）突出矿井、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30元提高为吨煤50元；将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15元提高为吨煤30元（可根据矿井自身安全生产实际需求适当提高标准至吨煤50元）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0.6亿元-1.1亿元（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财务报表为准）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所作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

